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承辦人：許雅萍
電話：(03) 657-6999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16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22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課程，邀請傅曉瑄法官、何美珠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授課，講題為「從受害到加害間的循環：少年事件被害人角色的流動與權益的照顧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8 月 22 日（五）下午 2：00～5：0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）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20 名；線上 250 名，以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優先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
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
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
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4年8月1日上午9時至114年8月19日下午
17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
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koqdeb>，或掃描下方QRcode連結。



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bmG5oo>，或掃描下方QRcode連結。



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E-MAIL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Google Meet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下午1：30至2：00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**張淑美**